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先前披露，委任尹中興先生(「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尚需通過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測試及聯交所關於公司秘書任職資格的豁免。

近日，本公司已收悉尹先生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測試合格證明。自2024年7月12日起，尹先生正式履行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考慮到尹先生在公司營運、行政事務、証券行業的運營及合規事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與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及其扎實的教育背景，董事會認為尹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由於尹先生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委任尹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有效期為自尹先生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尹先生於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必須得到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規定)的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若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尹先生在莫女士的協助下於豁免期內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則無須進一步豁免。

尹先生的履歷如下：

尹中興先生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自2024年7月正式履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證券期貨研究院高級研究助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中證金融研究院高級研究助理，工會委員；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歷任中證金融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自2020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戰略發展部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尹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林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莫女士的履歷如下：

莫明慧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執行董事。莫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莫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